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9376号

申请执行人王建强，男，1952年10月27日出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。

被执行人吴桂小，男，1960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。

被执行人吴莹，女，1988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6民初29925号民事调解书，发出执行通知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桂小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125弄12号905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沈国敏

审判员 吴春艳

审判员 薛云嘉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无异

书记员 臧唯佳

附录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